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順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（下稱抗告人）因聲明異議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583號裁定，於115年1月5日送達裁定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該案卷第75頁）。本件抗告期間應自裁定送達後即115年1月6日起算10日，但抗告人遲至115年2月23日才具狀表示對本案定執行刑結果表示不服，顯然是對該裁定提出抗告之意思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函轉到本院，有該狀上之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收受書狀章戳可稽，其抗告顯已逾法定抗告期間，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命其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余仕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嘉信